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羽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羽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前海羽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6号）。前海羽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羽信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前海羽信于2018年8月与深圳市三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橙公司，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三橙公司依据前海羽信投融资活动需求推荐投资方，如投资方完成实际出资，管理人按投融资总金额的0.8%向

三橙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前海羽信与三橙公司合作备案了首只私募基金产品“深圳前海羽信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投资”，2018年9月完成备案），“国信投资”所有外部投资者均来自三橙公司推荐，前海羽信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财务顾问协议》、银行回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前海羽信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